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受盛运股份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盛运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盛运股份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盛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盛运股份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盛运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

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盛运股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6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9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9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7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8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盛运股份	指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90
中科通用/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湧金	指	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博融	指	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圆基	指	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金立方	指	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发股对象	指	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彭胜文、李建光、褚晓明、杨坚、朱育梁、姜鸿安、曹俊斌、周彤、张农、杨丽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郑凤才、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孙景洲、戈有慧、严勇、康忠、李咏梅、李坚、高军、马长永、狄小刚、周义力、薛齐双、蒋宏利、孙广藩、唐学军、崔淑英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80.36%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名中科通用股东合法持有的中科通用合计 80.3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6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	指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前，盛运股份已持有中科通用 10%的股权，本次交易盛运股份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通用 80.36%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34%的股权。其中，各个自然人对价总额的 8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 20%以现金支付。

2、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

的中科通用 46.36%的股权。

3、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运股份将持有中科通用合计 90.36%的股权。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 13.06 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不做调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600 万元，按照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底价

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476,263 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拟用于补充盛运股份的流动资金。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2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交易对方中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等5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已分别做出股东决议/决定或者合伙人决定，同意以所持中科通用股权认购盛运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3、2012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3年1月15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5、2013年5月21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6、2013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下发《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70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7、2013年8月22日，盛运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出具了《证

券预登记确认书》。盛运股份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5,430,422 股的登记手续。

8、2013 年 9 月 11 日，中科通用 80.36%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盛运股份尚需办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盛运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中科通用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盛运股份名下，双方已完成了中科通用 80.36% 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盛运股份共持有中科通用 90.36% 的股权。

2013 年 8 月 13 日，中审国际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0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止，盛运股份已收到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肆拾叁万肆佰贰拾贰元。各股东以股权出资 5,430,422 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702,592 元。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盛运股份已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5,430,422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盛运股份尚需办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概况

(1) 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6 元/股。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经过竞价程序最终确定为 32.41 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对于发行底价 13.06 元/股溢价 148.16%；相对于本次配套发行询价日（2013 年 8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4.16 元/股的 94.88%。

(2) 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及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次发行 A 股共计 5,430,422 股。

(3) 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发行对象确定为 3 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本次发行 5,430,422 股的股票数量及 32.41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999,977.02 元，扣除交易所发行手续费、券商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22,495,963.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53,504,013.15 元。

2、本次配套发行的具体情况

(1) 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102家投资者发出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其他已经表达过认购意向的47家投资者，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募资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事宜。

(2) 投资者认购情况

截至2013年8月6日中午12点，本次配套发行共收到11名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其中，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未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传真至华泰联合证券。本次配套发行接受申购文件传真时间为2013年8月6日上午9:00至12:00。在此期间，共有15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华泰联合证券，均为有效报价。

主承销商对全部《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进行了现场见证，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	17,600	是
2	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	32.41	4,500	是

		31.51	5,000	
		30.51	5,00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	1,800	是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	4,200	是
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800	是
6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9,900	是
		31.00	15,500	
		30.00	17,400	
7	高翔	31.10	3,200	是
		30.60	3,100	
		29.65	3,000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9,300	是
		26.10	11,300	
9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0	2,000	是
		29.00	2,000	
		28.00	2,000	
10	张怀斌	23.13	1,900	是
1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0	4,000	是
		30.60	9,800	
		27.10	17,600	
1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	1,800	是
		25.51	2,100	
		20.11	2,500	
1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00	3,900	是
1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	3,600	是
		25.00	5,400	
15	郝慧	28.38	1,800	是
		25.18	3,000	
		20.18	5,000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参与认购的 15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3）主要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依次按下列优先次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配售对象和配售数量：（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优先原则：

1、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有效认购对应的认购资金金额大于或等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或有效认购对应的按其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股数大于或等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时，有效认购将按前述优先原则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认购对应的认购资金金额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需求总额时或累计有效认购对应的按其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对应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则按前述优先原则顺序配售，直至累计认购金额总额达到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认购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其获配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获配股数按照取整原则精确到一股，不足一股的尾数部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配售股份和相应配售金额进行调整。

2、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有效认购对应的认购资金金额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获配者最终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金额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的情形），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中止发行，将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汇报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退还投资者所缴纳的保证金，并择机再次启动发行。

3、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有效认购对应的认购资金金额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时（包括部分获配者最终放弃认购而导致最终认购资金金额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的情形），经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决定不中止发行的，同时有效认购对应的按其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认购股数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十家，则全部有效认购都将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所有有效认购对应的最低认购价格，并按照以下原则对发行结果进行调整：

（1）当申购不足时，发行应遵循以下原则：

- a、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价格；
- b、按照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仍不足时引入其他投资者；
- c、按前款方法仍然认购不足时，将在不改变前述投资者的优先顺序的情况

下，采取缩小发行规模等措施。

(2) 当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发行配售：

a、首先以原确定的价格，按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获配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不足则按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考虑其他已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所有原申购者均放弃增加认购量，将引入其他投资者。

b、按前款方法仍然认购不足时，将在不改变前述投资者的优先顺序的情况下，采取缩小发行规模等措施。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解决。

(4)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41元/股，发行数量为5,430,4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999,977.02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1	1,234,186	39,999,968.26
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1	3,054,612	98,999,974.92
3	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	32.41	1,141,624	37,000,033.84
合计			5,430,422	175,999,977.02

上述3名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配套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

(5) 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2013年8月7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上述3名投资者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2013年8月12日，发行人与上述3名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

《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 01020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 12 时止，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中参与申购并获配售投资者的认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999,977.02 元整，上述款项已划入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工行深圳分行盛庭苑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4000010229200147938。

2013 年 8 月 13 日，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3 年 8 月 13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 0102000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止，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5,999,977.02 元，扣除交易所发行手续费、券商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22,495,963.87 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504,013.1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430,42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48,073,591.15 元。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盛运股份已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5,430,422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盛运股份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中科通用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盛运股份已经完成相关的工商验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33,461,039 股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5,430,422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盛运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3年8月12日，公司与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合同》，目前该协议已经生效。根据《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人应于合同签署后，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按其所规定的时限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股款项一次性付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本次申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

上市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2013年8月12日，发行人与上述3名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8月13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01020006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13日，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中参与申购并获配售投资者的认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999,977.02 元，上述款项已划入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工行深圳分行盛庭苑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4000010229200147938。

2013 年 8 月 13 日，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3 年 8 月 13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0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999,977.02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495,963.87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3,504,013.1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430,42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48,073,591.15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盛运股份已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5,430,422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股对象如约履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公司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另，上市公司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手续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根据《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合同》，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起算。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

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已完成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2、盛运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运股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盛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宗业

田 杉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劳志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